

第2021013期
2021年4月9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
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
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
- ▶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
- ▶ [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

内容提要

近期，为落实国发[2020]8号文（以下简称“8号文”，即《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的进口环节税收优惠，相关部门联合发布了一系列文件对有关规定予以进一步明确。

其中，2021年3月16日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财关税[2021]4号文（以下简称“4号文”）对于集成电路企业以及软件企业的进口税收政策进一步明确如下：

8号文中的规定	4号文中的进一步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含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以下统称为“进口材料”），免征进口关税。▶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进口材料，免征进口关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号文进一步明确线宽小于0.25微米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模拟、高压、射频等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4号文进一步规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如光刻胶等的生产企业也适用于进口材料免征进口关税的政策。▶ 适用于免征进口关税政策的进口材料须为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进口材料。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上述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相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号文进一步阐明“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为《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上述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技术等商品不占用投资总额。
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进口新设备，准予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执行期间待定。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相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6年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即第一年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0%，此后每年缴纳20%。

据此，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财关税[2021]5号文（以下简称“5号文”），对于4号文中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集成电路、软件产业相关企业、商品清单以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相关安排的制定和发布予以明确规定。4号文及5号文的有效期均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继5号文之后，相关政府部门于2021年3月29日联合发布了发改高技[2021]413号文（以下简称“413号文”），明确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有关程序、条件和标准。根据413号文，符合要求和条件的企业应于每年3月25日至4月16日期间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并提供必要佐证材料。未在4月16日前完成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企业可延至4月16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报告。

有意申请享受集成电路企业以及软件企业相关税收优惠的企业应仔细阅读4号文、5号文以及413号文的详细内容并准备好将于2021年4月16日截止的在线申报。鉴于时间紧迫，企业如有疑问建议尽快与专业人士联系。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9_367745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9_367745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13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30/content_5596739.htm

▶ 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4号）

内容提要

为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3月29日就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

4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申报和留存备查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即征即退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应当在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证明材料；后续再次申请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首次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终止享受优惠

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不再符合增值税优惠条件的，应当自不符合增值税优惠条件的当月起，停止享受增值税优惠。

4号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纳税人可参阅4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2928/content.html>

▶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1号）

▶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5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3月31日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1号（以下简称“11号公告”），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月销售额人民币15万元以下（含本数，原规定为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同日，国家税务总局再行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就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相关征管问题给予了明确。

5号公告中提及的要点如下：

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免税标准

- ▶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的合计月销售额超过人民币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超过人民币45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人民币15万元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人民币45万元），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 ▶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纳税期限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租金收入

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人民币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不动产销售收入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可参阅11号公告和5号公告了解更多详情，以遵守相关规定并充分享受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293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2926/content.html>

▶ 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6号）

内容提要

为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国家税务总局于2021年3月31日经由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6号发布了《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根据《清单》，对于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

- ▶ 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
- ▶ 危害后果轻微；且
- ▶ 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清单》共列举了10项事项，兼顾了资料报送、纳税申报和票证管理等多类型轻微税收违法行为，适用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境内机构或个人。

《清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我们已于2021年4月2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对《清单》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的二维码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并点击搜索关键字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清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2954/content.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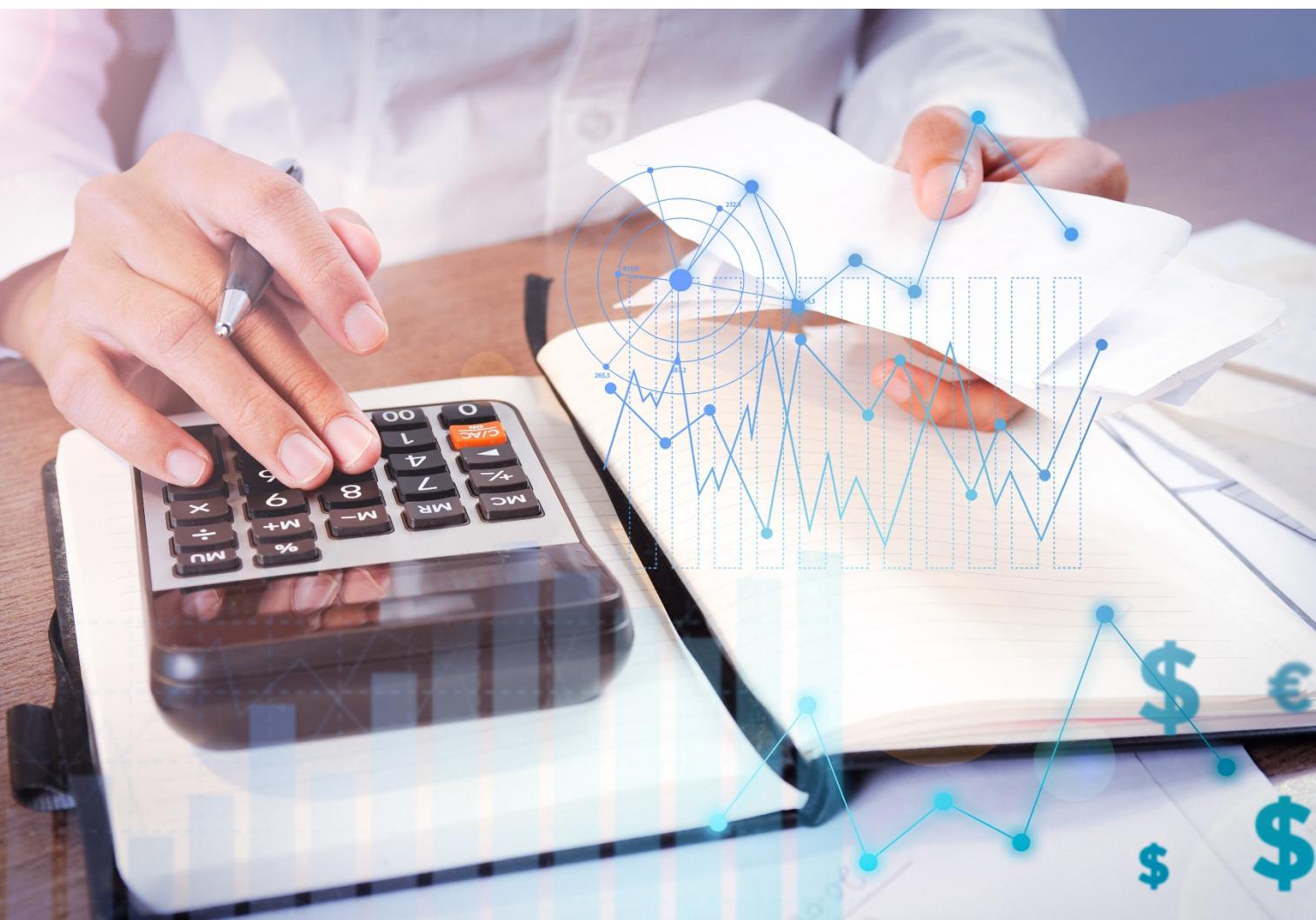
▶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税总发[2021]21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2760/content.html>

▶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73230>

- ▶ **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73455>
- ▶ **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2号）**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103/t20210326_3541202.html
- ▶ **关于人民法院为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21]11号）**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92921.html>
- ▶ **关于就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sfc.gov.cn/pub/zjpublic/zjh/202103/t20210326_394879.htm
- ▶ **关于将国际快递业务（代理）经营许可审批权下放至北京市邮政管理局有关工作的通知**
http://ynlc.spb.gov.cn/bmfw_10395/202103/t20210305_3854735.html
- ▶ **关于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54号）**
http://zwgk.mct.gov.cn/zfxxgkml/scgl/202103/t20210330_923415.html
-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3/t20210331_327446.html
- ▶ **关于《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联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74368>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220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